#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燕食品”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紫燕食品 2023 年以来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孟晓翔、谭旭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孟晓翔、邓皓源、荆晨曦

(五)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经营状况;

7、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上市公司的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 2023 年以来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查阅了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并就相关事项与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并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有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文件、相关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并就相关事项与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主要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等业务资料,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工作的开展,按照要求提供现场检查材料并协助保荐机构进行访谈及实地检查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以来,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有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公司独立性良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航集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航空”)、成都银杏金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杏金阁”)分别按股权比例以“货币 + 非货币财产”方式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航股份”)增资人民币 12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7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川航股份同比例增资项目,以“货币 + 非货币财产”方式对川航股份增资 12 亿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川航集团、南方航空、山东航空、银杏金阁签署《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与川航集团、南方航空、山东航空、银杏金阁对川航股份分别按股权比例以货币或“货币 + 非货币财产”方式增资人民币 12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持有的川航股份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占川航股份发行总股本的 10%。本次增资完成后,川航股份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130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由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担任川航股份副董事长,川航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川航股份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担任川航股份副董事长,川航股份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

公司以“货币 + 非货币财产”方式对川航股份增资人民币 12 亿元。

2. 川航股份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2262413G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航空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海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普通货运;航空器/机体、航空器部件、特种作业维修;住宿;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航空运输代理服务;进出口业;租赁业;国内劳务派遣等。

主要股东:川航集团持有 40%股权,南方航空持有 39%股权,公司持有 10%股权,山东航空持有 10%股权,银杏金阁持有 1%股权。

川航股份资信良好,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川航股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641.30 | 634.72 |
| 净资产 | -96.48 | -111.88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 年度 | 2023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161.27 | 236.31 |
| 净利润 | -99.69 | -3.16 |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与川航集团、南方航空、山东航空、银杏金阁按股权比例以货币或“货币 + 非货币财产”方式对川航股份增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持有的川航股份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各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及交易安排

公司与川航集团、南方航空、山东航空、银杏金阁按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或“货币 + 非货币财产”方式对川航股份增资人民币 12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拟以首都机场机务区的土地、房产及设备作为非货币财产出资(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待公司明确资产评估值后,将另行公告),剩余部分以货币形式出资。

(二)增资款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各方分三期缴付出资。第一期以货币形式缴付,最晚于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各方缴付比例不低于各自增资款的 50%;第二期可以货币或非货币形式缴付,最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各方缴付比例不低于各自增资款的 30%;第三期剩余增资款以货币形式最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缴付。

其中,货币资金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入川航股份指定账户;各方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其拟出资的实物资产需经本协议其余各方认可,且确保该实物资产为川航股份生产经营必要的资产。非货币财产需经各方一致认可,作价依据为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值,按照 1:1 的比例作价出资。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以产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出资完成之日。

(三)协议生效

《增资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违约责任

如有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川航股份增资,有助于降低川航股份资产负债率,缓解其现金流压力,确保其安全投入运营;有助于公司加强与地方政府及四川航空的多方面合作,分享成渝地区民航快速发展的成果,并可适时与四川航空在更多方面开展业务合作;此外,本公司利用首都机场机务区等资产出资,有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川航股份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法人治理结构变动、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7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会同其他股东方对川航股份同比例增资,有助于公司保持相应股权比例,加强与地方政府及四川航空的多方面合作,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经各方平等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3-039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文志州持股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董事文志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内容见《海天味业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文志州持有公司股份 11,685,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0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文志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 0.050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完毕后,公司董事文志州持有公司股份 8,885,9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总数 0.159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东:文志州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庞康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32,115,177 | 9.569% | IPO 前取得:532,115,177 股 |
| 程雪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76,365,478 | 3.172% | IPO 前取得:176,365,478 股 |
| 管江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5,409,690 | 0.277% | IPO 前取得:15,409,690 股 |
| 陈军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762,384 | 0.212% | IPO 前取得:11,762,384 股 |
| 文志州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685,967 | 0.210% | IPO 前取得:11,685,967 股 |
| 廖长辉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538,323 | 0.028% | IPO 前取得:1,538,323 股 |

本次减持主体文志州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庞康 | 532,115,177 | 9.569% | 形成原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海天味业关于一致行动人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
| | 程雪 | 176,365,478 | 3.172% | |
| | 管江华 | 15,409,690 | 0.277% | |
| | 陈军阳 | 11,762,384 | 0.212% | |
| | 文志州 | 11,685,967 | 0.210% | |
| | 廖长辉 | 1,538,323 | 0.028% | |
| | 合计 | 748,877,019 | 13.468%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文志州 | 2,800,000 | 0.0504% | 2023/9/4 ~ 2023/12/28 | 集中竞价交易 | 34.00-40.06 | 100,109,743.97 | 已完成 | 8,885,967 | 0.1598%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公告编号:2023-062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0,920,85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9.571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柏松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顾秋红、独立董事吕天文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刘志刚、陈聪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代行)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30,345,252 | 99.5603 | 575,600 | 0.4397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30,345,252 | 99.5603 | 575,600 | 0.4397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30,345,252 | 99.5603 | 575,600 | 0.4397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30,345,252 | 99.5603 | 575,600 | 0.4397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30,345,252 | 99.5603 | 575,600 | 0.4397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 0.0347 | 575,600 | 99.9653 | 0 | 0.0000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 0.0347 | 575,600 | 99.9653 | 0 | 0.0000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 0.0347 | 575,600 | 99.9653 | 0 | 0.0000 |
| 4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0 | 0.0347 | 575,600 | 99.9653 | 0 | 0.0000 |
| 5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 0.0347 | 575,600 | 99.9653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2、除第 2 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表决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川林 陈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83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风险提示: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5,3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84,124 万元。公司已连续 3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09%股份,其中 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关于《问询函》中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其他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尚需进一步核查,后续待核实结果再进一步回复。

●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2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 8 月 31 日已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2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324 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 2021 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二)2021 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二)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做到责任到人,惩治有度。已采取的问责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

(三)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针对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问题,公司积极改善,已聘任具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的人员到岗。

(四)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涉及大额资金的项目,由主要责任人或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调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管。

(五)公司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六)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披露。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6 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5,3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84,124 万元。公司已连续 3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09%股份,其中 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关于《问询函》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其他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尚需进一步核查,后续待核实结果再进一步回复。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2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 8 月 31 日已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2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3-119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未能按期支付且正协调期限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此当日《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本月新增公开市场债务 2.58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本月新增 1.99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市场债务、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累计 106.95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

二、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

2022 年至今,公司销售情况大幅度下滑的形势没有好转,2023 年 1-11 月销售签约额仅 65.5 亿元,较 2021 年同比下降约 77%,较 2022 年同比下降约 24%。

此外,公司融资渠道收窄、受限的局面也未改观,公司仍面临流动性紧张的问题。

三、后续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与上述债务相关金融机构/证券持有人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 沪世茂 MTN001”)、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0 沪世茂 MTN001”)、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 沪世茂 MTN001”)、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 沪世茂 MTN002”)、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20 沪世茂 PPN002”),公司已提请存续期管理机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开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表决截止日为 12 月 28 日,议案概要主要包括“存续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份额置换”和“调整本息兑付安排”这两项议案。截止会议表决结束,“19 沪世茂 MTN001”、“21 沪 MTN002”出席的持有人份额未达《募集说明书》规定的会议召开条件,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20 沪世茂 MTN001”、“21 沪世茂 MTN001”、“20 沪世茂 PPN002”的前述两项议案未获得持有人的表决通过。

关于“中信信托 - 南京世茂希尔顿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司已提请存续期管理机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开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提议初始议案包括“关于暂不宣告债权提前到期的议案”和“关于宣布债权提前到期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8:00,出席的持有人份额未达《计划说明书》规定的会议召开条件,会议未召集成功。管理人将与未提供参会回执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沟通,并根据沟通结果延期召开会议。

公司将在政府相关部门及金融监管机构的指导下,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持续与债权人开展沟通协商,在避免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采取调整兑付方案、展期还款、票据置换等多元化债务化解方式,打磨和实施方案,全力加快推进方案成型,认真负责地配合主承销商的工作,落实投资者保护机制。

关于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借款将持续与债权人友好协商,通过合理展期的方式以保持各项融资平稳有序。今年初至今已完成合计 20.11 亿元的债务展期,前述未能到期偿还的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中,有约 28.70 亿元的债务已与金融机构达成初步展期方案,将尽快推进落实。

四、影响分析

公司因阶段性资金紧张导致未能如期偿还债务,会面临支付违约金、罚息等额外费用以及银行账户被冻结,抵押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并在与金融机构和持有人会议的沟通协商机制下,制定相应的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事项不触发公司信用类债券交叉违约、提前清偿条款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预计短期内上述不利影响无法全部消除,公司将采取多项积极举措以维持经营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3-058

#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

● 被担保人: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纺织”)

● 担保金额:新昊纺科本次为阿克苏纺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5,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7%。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纺织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 6,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新昊纺科与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